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棡化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植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姜泰盛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（即上訴人在本案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
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張瀞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命補上訴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